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文件

闽市监认证〔2024〕234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福建金融监管局关于 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各金融监管分局、各直属金融监管支局，有关技术机构，各银行保险机构：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政办〔2024〕25号），深入实施“九大工程”，着力营造“四个市场环境”，充分发挥质量认证助力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

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作用，省市场监管局、福建金融监管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持续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以下简称认证提升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开展认证提升行动的工作要求，聚焦我省县域重点产业链布局，紧盯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壮大过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按照“帮扶一家，惠及一批，带动一片”的原则，通过为小微企业导入系统、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推进小微企业质量意识、制度建设、生产管理、技术水平、质量效益等方面的整体提升。2024年底，为200家以上小微企业导入质量管理体系或提升体系运行效能，开展300场次以上小微企业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专题培训，普及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知识5000人次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服务一批重点行业企业。围绕全省县域重点行业产业布局，聚焦福州电子信息、晋江纺织鞋服、沙县食品、漳州仪器仪表等重点行业小微企业，以质量认证为牵引，综合运用专题培训、现场帮扶、质量诊断等多种方式，破解制约小微企业质量提升的关键技术瓶颈，提高县域重点行业产业整体质量水平，进一步释放质量认证助力企业质量和提质降本增效的效能。

（二）开展一批专题业务培训。依托技术机构，以小班化辅

导、精细化服务、针对性教学等方式，组织在线上线下开展 300 场次以上的专题培训。同时，运用市场监管总局“百万企业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知识普及教育”网络课程，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知识普及教育，引导小微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基础性质量管理理论、标准和方法的学习，营造全员参与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

(三)鼓励出台一批配套政策。省市场监管局安排专项经费推进认证提升行动，各地可参照此做法，结合当地实际积极出台扶持政策，在税费减免、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等方面争取地方政府支持。鼓励技术机构在开展认证提升行动的同时，同步给予企业所需的有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三同认证等高端品质认证的指导帮扶，可考虑为符合发证条件的企业提供认证综合延伸服务，实质性降低企业认证成本。

(四)建立一批小微企业台账。技术机构通过调研走访、“把脉问诊”，指导小微企业建立认证提升行动工作台账，实现“一家企业、一个方案、一套人马、一本档案”。以问题为导向，安排专业团队为企业量身制定方案，提供质量管理、品牌培育、检验检测、标准和技术法规等培训，建立小微企业项目档案，确保工作有记录、管理可追溯、过程有监控。

(五)选树一批标杆小微企业。挖掘认证提升行动中质量管理提升成效突出的标杆小微企业 20 家，编制 20 个优良案例，打造一批可看、可学、可示范的认证提升行动“福建样板”，通过

典型引领，引导更多企业通过质量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向“规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转型升级。

（六）健全一套监督激励机制。逐步建立一整套针对认证提升行动实施过程和结果的跟踪评价、回看回访、表彰激励的工作机制，通过对技术机构能力和辅导老师资质审核把关、对辅导阶段的过程控制、对技术机构服务质效评价等方式，督促技术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效能，巩固和提高认证提升行动的总体质量水平。

三、任务分工

（一）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统一组织部署、优选技术机构、统筹协调进度、问题研判会商、经验案例总结、整体效果评估等工作，对各地认证提升行动开展情况不定期实施重要环节抽查监督，通报各阶段各技术机构帮扶质量、工作进度、提升效果等。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宣传发动、遴选企业、过程监督、现场验收、优良案例甄选等工作。

（二）金融监管部门：福建金融监管局联合省市场监管局，探索依托“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等渠道，与金融机构加强信息共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认证提升小微企业技术改造、运营周转等资金需求，提供金融支持，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各保险机构丰富保险产品，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保险服务。

(三)技术机构:由省市场监管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委托有意愿、有资质、有能力的技术机构提供技术支撑。技术机构要根据“科学规划、调查摸底、广泛动员、确定企业、现场调研、建章立制、体系运行、检查改进、总结验收、成果分享”的“十步工作法”的要求，为小微企业提供全面、专业、高效、及时的指导帮扶服务。

(四)小微企业:参与认证提升行动的小微企业应当要有强烈的提升意愿，充分认识质量认证对于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如实反映自身管理现状、存在问题及改进需求。企业负责人要发动全员积极参与各类培训活动，对于技术专家提出的时间、人力和经费等整改问题，安排专人配合协调解决，逐步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

四、具体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省市场监管局和福建金融监管局联合下发工作通知，各设区市（含平潭，下同）市场监管部门找准重点行业，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完成目标。有关技术机构提供项目策划方案、成立项目组、确定成员名单及工作计划，深入小微企业调研生产经营管理流程、质量管理现状、产品质量水平等方面情况，了解企业在质量提升和认证方面的需求，梳理小微企业质量提升的难点堵点，考量提升帮扶质量。

(二)帮扶提升阶段。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地方产业

发展需要，筛选质量提升意愿强烈的小微企业，会同技术机构深入小微企业现场，对企业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帮助企业梳理痛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建立、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三)总结验收阶段。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有关验收要求，制定认证提升行动验收标准，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对认证提升行动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估验收，提炼认证提升行动中有效的帮扶举措和成功经验，形成优良案例，省市场监管局开展标杆企业和优良案例评选活动，公开通报认证提升行动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省市场监管局已将认证提升行动列入质量强省重点工作和省政府对设区市质量考核内容，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要高效落实，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大力推动认证提升行动列入地方质量强市重点工作。各金融监管分局要与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密切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畅通融资渠道。

(二)精准培育，优选区域试点。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要以三明沙县小吃和南安水暖卫浴区域试点为样板，聚焦特色产业集群区域、产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鼓励各地争创地域集中、行业特色、产业聚集的国家级认证提升行动区域试点，努力实现单一

企业精准帮扶向区域提升协同发展思路转变，建立“由点及面、点面结合”的良性工作机制，促进区域小微企业集聚发展。

(三)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和相关技术机构要加强对小微企业认证提升行动的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认证提升行动的成功经验和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灵活运用地方主流媒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利用“质量月”“服务认证体验周”等宣传载体，发挥认证提升行动优良案例标杆示范作用，有效扩大社会影响力，带动更多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四)各方协同，强化金融服务。各银行业机构要对照存量与新增认证提升小微企业名单，加强银企对接，主动协助企业通过福建“金服云”平台或其他方式向金融监管部门提交信息，积极申请我省民营中小微企业提质争效贷款、商贸贷、外贸贷等政策性贷款支持，提高融资可得性。要将货币、财税、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红利向贷款定价端传导，降低认证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持续推进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降低企业融资费用。鼓励保险机构为认证提升小微企业提供针对性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产品，适当降低保险费率水平。

(五)巩固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在推进今年认证提升行动工作时，要有计划开展“回头看”工作，不定期回访上一年度参与认证提升行动的小微企业，及时发现问题

和不足，开出服务清单，促进整改提升，提高总体质量水平。各技术机构要持续提供后续服务，对制度落实、体系运行等情况进行有效跟踪，共同建立长效跟踪服务机制。

联系人：林洁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处，联系方式：
0591-87530956；余艺明 福建金融监管局普惠金融处，联系方式：
0591-88301283。



(此件主动公开)